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681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謝汶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2619、133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5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
10 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謝汶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謝汶錡於民國113年1月5日晚上9時1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16 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由西往東方
17 向行駛在快車道，直行駛至該路段241號前與242巷之交岔路
18 口（下稱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且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而依當時天候晴，夜
20 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
21 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以超
22 越時速、約每小時80公里之車速前行，適有陳君基騎乘車牌
23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慢車道，而陳君基
24 未換入內側車道，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逕在案發地點左
25 轉，兩車發生碰撞，致陳君基人車倒地，陳君基因而受有大
26 片腦出血、左側多根肋骨骨折、左鎖骨骨折、左眉處撕裂
27 傷，經送醫治療後，仍於同年月6日凌晨0時17分許不治死
28 亡；嗣謝汶錡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資料未報明肇
29 事人姓名，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
30 事人，始悉上情

3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汶錡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
02 序坦承不諱，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
03 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4 (一)、(二)、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及該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在卷
06 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本案認
07 定事實之基礎。且本件經送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
08 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認被告超速，被害人未換入內側車
09 道、未禮讓直行車，其等同為肇事原因，有上開鑑定委員會
10 鑑定意見書在卷可考。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11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又被告
14 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
15 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
16 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均符合自首之要件，且此
17 舉確使偵查之員警得以迅速特定肇事者而減省司法資源，爰
18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爰審酌被告因上開過失駕駛行為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並造
20 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過失犯行所造成之損害係屬重大而
21 無可回復，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
22 可，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已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
23 畢，被害人家屬亦具狀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並給被告自新機會
24 等情，有調解筆錄、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積
25 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意，兼衡被告之過失程度、被害人與
26 有過失，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無犯
27 罪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8 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

30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3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駕車疏失而不

01 慎造成本件憾事，然已坦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調
02 解，依調解筆錄給付款項完畢，已如前述，堪認其對自身過
03 失已深切反省，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後，被告人當
04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又為避免對於偶然犯罪且已知錯
05 欲改善之人，逕予執行短期自由刑，恐對其身心產生不良之
06 影響，及社會負面烙印導致其難以回歸社會生活正軌，本院
07 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08 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0 書記官 陳郁惠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4 金。